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5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3°29'49.66"；北纬：22°41'2.83"。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其他针织品及编织品。项目扩建前用地面积1574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18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至15660平方米，扩建项目在原址上扩建生产，主要扩建内容为：1）增加产品产量，其中新增产品的丝束原材料外购成品，不设染色工序；2）增加设备一批；3）原有自产油性胶水改为自产水性胶水。

本次验收针对扩建项目一期，主要内容为：1）增加产品产量，其中新增产品的丝束原材料外购成品，不设染色工序；2）增加设备一批；3）取消自产水性胶水，取消植绒布的生产，只生产植绒绒毛。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施工简况

（1）废气：

1）扩建项目一期在部分绒毛需要粉碎，粉碎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粉碎过程中粉碎机密闭，生产过程中车间同时密闭，粉碎机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扩建项目一期绒毛染色依托扩建前的染缸，印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扩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生产废水： 扩建项目一期绒毛染色依托染缸，但染缸数量不增加，因此不增加染色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噪声。主要通过减噪措施有：①选取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减振和隔振；②合理车间布局；③定期对振动设备进行维护；④加强绿化；⑤加强管理，减少装卸噪声，减少交通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丝束、废底布包装袋、废布袋滤渣、废石英砂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给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内，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纳入了项目工程预算，环境保护设施较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01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5 年 2 月 15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4-09-30 浏览次数：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领域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有所了解，并借此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西沙路5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3°29'49.66"，北纬：22°41'2.83"，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其他针织品及纺织品。项目扩建前用地面积1574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18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至15660平方米。扩建项目在原有址上扩建生产，主要扩建内容为：1）增加产品产量，其中新增产品的种类和成品，不改变色号；2）增加设备一批；3）原有自产水性胶水改为自产水性胶水。本次验收针对“扩建项目一期”，主要内容为：1）增加产品产量，其中新增产品的种类和成品，不改变色号；2）增加设备一批；3）取消自产水性胶水，取消植绒布的生产，只生产植绒布。项目相关设备已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公示。

二、建设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中山如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一期在部分绒毛需要粉碎，粉碎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粉碎过程中粉碎机密闭，生产过程中车间同时密闭，粉碎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扩建项目一期绒毛染色经扩印前的染缸，染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由上表处理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对购进的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措施。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收集桶收集并定期定点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碎屑、废布包袋、碎布、废渣、废石膏粉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给具有相应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 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2. 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10月1日-2024年5月31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采纳公众的意见对项目建设进行调整。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西沙路5号

联系人：丁总

电话：13702798966

图 1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3-0174-L。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无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5 日

